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辽 02 破 7-2 号

申请人：关东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王恩群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泰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关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东建设”）的破产清算申请。2026 年 8 月 20 日，关东建设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关东建设破产。

本院查明，辽宁万融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出具辽万融资评报字（2026）第 108 号《关东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及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大连关东建设有限公司纳入破产清算范围内的全部流动资产（除货币资金）及非流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清算价值为 0 元。除此之外，关东建设存有银行存款 1,483,471.18 元。截至目前，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9,624,671.73 元。

本院认为，关东建设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根

据关东建设的实际情况已无重整或和解的可能。管理人申请宣告关东建设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关东建设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曲 强

审 判 员 高晓辉

审 判 员 刘 申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李沛瑶

书 记 员 葛美玲